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644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2015 年 7 月 2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644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2015 年 7 月 27</p>

<p>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p>	<p>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境外法人股东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p>

	<p>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